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12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4号）核准，采用公开发行方式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8.00万股。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18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489号 邮政编码:25709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489号 邮政编码:257091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80,000元。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准许批件范围内的内燃机、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粗苯、甲苯东苯、苯酚、甲苯、磷酸二乙酯、磷酸丙烯酯、溶剂油、磷酸甲乙酯、2-甲苯、乙酯、磷酸丙烯酯、溶剂油、磷酸甲乙酯、2-甲苯、混合苯、重质合成油、燃料油、粗苯、丙烯、液态混溶、含芳烃、丙二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5月2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产品的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准许批件范围内的内燃机、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粗苯、甲苯东苯、苯酚、甲苯、磷酸二乙酯、磷酸丙烯酯、溶剂油、磷酸甲乙酯、2-甲苯、乙酯、磷酸丙烯酯、溶剂油、磷酸甲乙酯、2-甲苯、混合苯、重质合成油、燃料油、粗苯、丙烯、液态混溶、含芳烃、丙二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5月2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产品的服务。
5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1】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6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山东石大科技有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瑞丰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杜寿考、郭天伟、江于海明、黄鲁伟、叶智刚、胡宝忠及胡成洋。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分别为8,000万股、12,165万股、1,000万股、190,000股、190,000股、130,000股、125,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和75,000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山东石大科技有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瑞丰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杜寿考、郭天伟、江于海明、黄鲁伟、叶智刚、胡宝忠及胡成洋。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分别为8,000万股、12,165万股、1,000万股、190,000股、190,000股、130,000股、125,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和75,000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
7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1】万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数为20,680,000股，均为普通股。
8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
9	第九条 公司因收购股东的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因收购股东的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十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个（或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被担保的金额超过其净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第十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个（或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被担保的金额超过其净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11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率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12	第十三条 公司购入商品、接受劳务、购买原材料、支付费用、提供劳务、以及售后回购等，以现金支付的，计入当期损益；以银行存款、票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以及售后回购、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于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和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购与或接受赠与、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购入商品、接受劳务、购买原材料、支付费用、提供劳务、以及售后回购等，以现金支付的，计入当期损益；以银行存款、票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以及售后回购、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于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和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购与或接受赠与、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
13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日前一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通知各股东，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通过公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股东。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日前一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通知各股东，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通过公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股东。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4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7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1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2 1 0270285.1	一种熔断器用能手柄	发明	2012.07.31	20年	第 1661100 号
ZL 2012 1 0273770.4	一种电气绝缘板的安装结构	发明	2012.08.02	20年	第 1661219 号
ZL 2011 1 0452698.7	液压式断路器的电磁脱扣系统	发明	2011.12.29	20年	第 1694484 号
ZL 2014 2 0674007.7	一种用于断路器操作机构的棘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12	10年	第 4298435 号
ZL 2014 2 0735798.6	用于断路器操作机构的棘轮机构的能手柄	实用新型	2014.11.27	10年	第 4301117 号
ZL 2014 2 0736027.2	一种接触器用机械互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7	10年	第 4298409 号
ZL 2014 2 0837978.9	一种断路器辅助开关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年	第 4300161 号
ZL 2014 2 0837988.2	一种断路器的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年	第 4298430 号
ZL 2014 2 0838115.3	一种用于断路器断开位置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年	第 429950 号
ZL 2014 2 0865111.4	一种断路器故障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29954 号
ZL 2014 2 0865125.6	一种断路器用手动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300019 号
ZL 2014 2 0865127.7	一种断路器合闸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299033 号
ZL 2014 2 0865999.1	一种断路器半扣扣面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299843 号
ZL 2014 2 0867736.4	一种断路器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300865 号
ZL 2014 2 0867867.2	一种断路器分合闸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300305 号
ZL 2014 3 0443979.0	电动操作机构	外观设计	2014.11.12	10年	第 3212946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 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原则》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华录百纳”（股票代码:300291）“慈星股份”（股票代码:300392）“慈丰药房”（股票代码:603939）“海南药房”（股票代码:000566）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此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12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4号）核准，采用公开发行方式人民币普通股5,068.00万股。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18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48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489号
3	邮政编码:257091	邮政编码:257091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80,000元。
5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准许批件范围内的内燃机、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粗苯、甲苯东苯、苯酚、甲苯、磷酸二乙酯、磷酸丙烯酯、溶剂油、磷酸甲乙酯、2-甲苯、乙酯、磷酸丙烯酯、溶剂油、磷酸甲乙酯、2-甲苯、混合苯、重质合成油、燃料油、粗苯、丙烯、液态混溶、含芳烃、丙二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5月2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产品的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准许批件范围内的内燃机、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粗苯、甲苯东苯、苯酚、甲苯、磷酸二乙酯、磷酸丙烯酯、溶剂油、磷酸甲乙酯、2-甲苯、乙酯、磷酸丙烯酯、溶剂油、磷酸甲乙酯、2-甲苯、混合苯、重质合成油、燃料油、粗苯、丙烯、液态混溶、含芳烃、丙二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5月2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产品的服务。
6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1】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7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山东石大科技有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瑞丰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杜寿考、郭天伟、江于海明、黄鲁伟、叶智刚、胡宝忠及胡成洋。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分别为8,000万股、12,165万股、1,000万股、190,000股、190,000股、130,000股、125,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和75,000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山东石大科技有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瑞丰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杜寿考、郭天伟、江于海明、黄鲁伟、叶智刚、胡宝忠及胡成洋。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分别为8,000万股、12,165万股、1,000万股、190,000股、190,000股、130,000股、125,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和75,000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
8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1】万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数为20,680,000股，均为普通股。
9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	